黄岩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文件

疫 情 防 控 指 挥 部

黄防指通知〔2021〕8号

关于印发黄岩区冷链食品疫情防控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防指成员单位：

为积极有效应对冷链食品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秋冬季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131号）要求，现将《黄岩区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黄岩区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2.本地初筛阳性应急处置流程图

3.外地通报阳性应急处置流程图

黄岩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1年1月12日

附件1

黄岩区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为积极有效应对冷链食品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按照《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秋冬季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131号）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根据《冷链食品物防工作应急处置指南》，结合黄岩实际，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确定分级标准，提出相应的防控策略和应急处置措施，进一步明确工作要点，实施精准防控，最大程度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食品及其外包装等物品由物到人传播、扩散和蔓延，保障全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加强监测，评估预警。密切关注海关总署及各地海关、疾控部门发布的新冠检测信息，跟踪冷链食品物流动向，判断是否流入我区，在区防控办统一领导下，市场监管、卫健、商务等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

（二）准备到位，有备无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在人、财、物、机制规范等方面开展冷链食品疫情应急准备工作。

（三）及时响应，精准处置。针对不同来源，设置不同风险等级、采取高中低风险差异化处置，及时启动和动态调整响应级别，做到精准、果断处置。

（四）加强宣教，联防联动。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有关企业自我防护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积极组织、动员企业参与配合冷链食品疫情应急准备和处置等工作。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本区冷链食品物防工作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在区防控办统一领导下，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实行统一指挥、属地处置、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区疫情防控冷链食品物防工作应急指挥体系。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实施辖区冷链食品物防应急处置工作。强化监测预警、信息沟通、应急准备、响应处置等方面的工作职责；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和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措施。

成立“黄岩区疫情防控冷链食品‘物防’专班”，由区政府副区长江德华担任组长，区府办副主任於招明、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区经科局、黄岩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重大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指挥，研究决定应急工作重要事项。具体人员如下：

（一）“物防”专班成员组成

组 长：江德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於招明 区府办副主任

陈 良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林 阳 区经科局副局长

王楚江 黄岩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金素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解崇斌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所所长

王 亚 区商务局副局长

戴显法 区卫健局副局长

傅豪杰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

成 员：杨金利 区大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

林 凌 区经科局产业科科长

任 丹 黄岩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彭海激 区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叶仙军 区农业农村局生猪屠宰管理所副所长

杨 波 区商务局内贸科科长

谢秀娇 区卫健局疾病预防控制与应急科

主要负责人

顾士林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

科长

王 帆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协调科科长

（二）“物防”专班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组 长：王 帆 区市场监管局

副组长：谢秀娇 区卫健局

联络员：王文胜 区卫健局

林 凌 区经科局

任 丹 黄岩公安分局

杨 波 区商务局

彭海激 区交通运输局

叶仙军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职责：负责进口冷链食品“物防”工作组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物防”工作；负责会务组织、综合文稿、信息报送、文件收发和印制工作；做好与市级有关部门、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接沟通联络工作；统筹做好冷链食品“物防”舆情应对工作；牵头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承担区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消杀指导与评估组（由区卫健局牵头）

组 长：沈秀凤 区卫健局

副组长：陈 蔚 区市场监管局

联络员：林春萍 区卫健局

吕 奕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消毒技术规范开展消毒作业；组织开展对预防性全面消毒措施的指导评估和检查工作。

3.溯源检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组 长：顾士林 区市场监管局

副组长：林春萍 区卫健局

联络员：陈 蔚 区市场监管局

孔 超 区卫健局

工作职责：推动应用浙江省冷链食品闭环管理系统“浙冷链”，督促各类经营主体对进口冷链食品加贴“冷链食品溯源码”；负责做好现场检查和索票索证工作，督促市场开办者、食品生产经营者索取消毒单位出具的进口冷链食品货物经消毒的证明，凡是不能提供消毒证明的，一律不能上市销售。负责组织对重要溯源倒查情形的核查；负责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对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依法进行查处。

4.监测处置组（由区卫健局牵头）

组 长：张晓晖 区卫健局

副组长：任 丹 黄岩公安分局

联络员：林春萍 区卫健局

林 薇 黄岩公安分局

张 健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职责：负责对重点场所环境、进口冷链食品、重点从业人员开展全覆盖的新冠病毒日常监测及核酸检测，负责汇总分析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对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传播风险进行研判；负责指导“阳性物品”或疑似“阳性物品”的处置工作。

1. “物防”专班各单位职责

1.区市场监管局

统筹协调“物防”工作，推动使用和推广冷链食品“物防”信息系统，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首站赋码并上传相关货物、消杀证明等信息，加强对冷链食品的区内流通环节进行管控。

2.区经科局

负责冷链食品相关工业企业的行业管理，督促强化行业自律；负责消杀、检测、防护所需的各类物资的供应和储备保障工作。

3.黄岩公安分局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入仓环节的管理。负责做好检测呈“阳性”冷链食品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发布不实疫情相关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消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4.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冷链食品交通运输环节的管理。负责冷链车辆物流运输的管理工作，指导物流运输企业及时报备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相关信息，督促承运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并实施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加强运输段各环节转运过程的查验，引导未附消毒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进入集中监管仓。

5.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屠宰检疫、屠宰环节肉品品质检验等的监督管理，督促按照国家颁布的畜禽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规程做好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工作。督促屠宰企业做好屠宰场所（含屠宰场冷库）的消杀工作，配合指导屠宰企业做好从业人员防护工作。

6.区商务局

负责生鲜电商平台、食品冷链物流企业、大型商超、农批市场、冷库的行业管理，督促指导有关经营者使用“物防”信息系统登记上传信息，提供有关基础数据。

7.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重点场所、重点食品、直接接触食品的贮存容器、工具、设备及从业人员开展新冠病毒日常监测和应急检测。指导负责处置“阳性物品”或疑似“阳性物品”。加强对相关企业、相关从业人员消杀、个人防护等的培训。

8.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负责相关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共享，对“物防”信息系统应用提供支持。

9.各乡镇（街道）

负责落实本辖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属地责任，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和企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

五、分级风险等级判定与发布

（一）风险区域等级划分标准

按照国务院和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防控工作要求，根据冷链食品来源、状况不同，将冷链食品疫情划分为低、中、高三类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划分标准（2020版）

|  |  |
| --- | --- |
| 风险等级 | 情 景 |
| 一般风险 | 外地海关或疾控通报冷链食品同批次新冠阳性，未有由物到人感染发生。我区企业非首站单位，国内或省内经销商分拆、卸装、转运至我区； |
| 中等风险 | 外地海关或疾控通报冷链食品同批次新冠阳性，未有由物到人感染发生。我区企业为入境首站，货物直接从港口码头转运至我区； |
| 高风险 | 1、已运至我区冷链食品，外地疾控检测同批次新冠阳性，已有由物到人感染发生。  2、已运至我区冷链食品，我区疾控检测同批次新冠阳性，未有由物到人感染发生； |

（二）风险等级的判定与发布

进口冷链食品应急事件风险等级由区疫情防控冷链食品物防专班按本方案进行判定，当日向一定范围内发布。确定风险等级后，启动相应处置程序，响应期限由区疫情防控冷链食品物防专班进行研判后作出调整或继续保持的意见，直至转为常态化。

六、应急响应机制

本地疾控中心阳性报告、外地防控办、疾控中心、海关协查通报，或上级指令，应传达给区防控办，区防控办在第一时间向区物防专班下达指令。

（一）信息接收

区物防专班以区防控办为信息主渠道，由区防控办发来指令为唯一触发应急响应机制。其他来源信息作为预警评估参考，不触发响应机制。

（二）信息评估：风险等级判定

区物防专班收到区防控办指令信息，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风险研判，确认冷链食品的来源、状况，对照《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划分标准（2020版）》，确定风险等级，决定启动应相等级的应急响应，结论上报区防控办。

（三）启动响应，指令下达

区物防专班下达指令，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区物防专班进入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状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七、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疫情进展做到分级分类的及时科学响应，做到及时确认、快速封存、精准管控、果断处置。督促企业主体配合疾控部门快速排查冷链食品密切接触者，做好检测、采样等工作。根据疫情形势，在采取对应等级的防控措施外，可采取更高等级的防控措施。

（一）低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1.快速确认产品。**根据阳性产品信息，区物防专班应快速通过“浙冷链”系统检索、现场核查及索证索标等方式，对同批次涉事产品的来源、流向和进销存情况予以核实确认，确保全部确认不遗漏。

**2.产品就地封存。**区物防专班进驻现场，相关生产经营者（生产、流通、餐饮、第三方冷库等）暂停营业，尚有涉事产品库存的就地封存。相关生产经营者不在本辖区的，当地疫情防控冷链食品“物防”专班应向上一级疫情防控冷链食品“物防”专班报告。

**3.疾控检测初筛。**冷链食品“物防”专班应立即将溯源倒查情况以及涉事产品品种、数量、位置、企业主体等信息报区防控办。疾控部门组织物品、环境、人员取样。督促消毒工作。

**4.开展溯源倒查。**公安、大数据发展中心和属地乡镇街道排查涉事产品密切接触者，采取暂时隔离措施。

**5.检测结果处置。**根据疾控中心初筛检测结果采取不同的措施，物品、环境阳性，人员阴性，则按规定对阳性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物品、环境、人员均阴性，则放行，索证索票齐全（检验检疫证、新冠阴性证明、外包装消毒证明等）可以再次销售。环境消杀工作按规定进行。

**6.终止应急响应。**按应急预案处置后，市区两级物防专班组织评估后，确认物品处置到位、环境消杀到位、人员检测阴性，做出终止应急响应，报区防控办批准后发布终止。

（二）中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在一般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明确产品流向。**区物防专班应快速通过“浙冷链”系统检索，明确涉事产品的流向，如有流向区外的，立即上报市物防专班、区防控办。

**2.进口限制措施。**加强对同一家检测呈阳性冷链食品国外供货商提供的冷链食品的检测力度，必要时采取进口限制措施。

（三）高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在中等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接触者管理。**立即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食品接触者相关情况，对于密切接触者立即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按规定开展检测；对于一般接触者做好登记，实施核酸检测和居家隔离，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同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健康监测等措施。

**2.物品环境处置。**对涉事同车同仓库冷链食品进行全面消杀，并对相关冷链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

**3.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发布不实疫情相关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必要时，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消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四）已经发生由物到人感染情景下与“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措施”衔接，按照《浙江省秋冬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启动人防应急响应，物防应急响应终止。

八、工作评估

当事件处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由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事件结束：

1.核酸检测呈阳性的食品已按规定处置；

2.环境已采取消杀等应急处置措施；

3.对接触检测阳性物品和环境的人员，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按规定核酸检测均为阴性；

4.可能接触检测阳性物品和环境的人员的密切接触者两轮核酸检测均为阴性。

物防应急响应结束后，区物防专班要汇总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做好冷链食品阳性样本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评估内容包括现场调查处置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措施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体制机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总结评估上报本级防控办及市物防专班。

九、信息报送与发布

信息的报送与发布均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上报或下达；对于所需上报或者下达的信息一定要保证真实可靠、有据可依、文字表述准确、用词严谨、分析恰当、数字准确；所需报送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批，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同意、签字后才能报送。

建立区专班联络员制度，交流日常工作，并组建钉钉群，畅通日常沟通衔接渠道，实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确保应急响应期间各级信息网络畅通稳定。及时汇总报送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并配合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十、奖惩措施

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检测呈阳性的相关食品单位存在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存在散布不实言论，存在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情况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新冠肺炎疫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冷链食品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工作突出，做出贡献的，依据有关政策，及时给予表彰或者其他奖励。

附件1

本地初筛阳性应急处置流程图

将初筛阳性标本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开展病毒分离培养、基因测序等分析工作

送样

区疾控中心：日常检测冷链食品外包装初筛阳性

市防控办

确认阳性报告

报告结果

二次检测

货物来源信息与“浙冷链”系统记录的数据不一致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开展调查，以案件调查报告形式将情况逐级报省市场监管局。

快速开展溯源倒查。通过“浙冷链”系统检索及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同批次涉事产品的来源、流向和进销存情况予以核实确认。

确认阳性

下达指令

组织力量开展确认检测工作

区防控办

按照《新冠病毒核酸阳性食品处置指南》在 48 小时之内处置到位；对核酸检测呈阳性的环境，应当立即采取消杀等应急处置措施；对可能接触检测呈阳性物品和环境的人员及时进行核酸检测和健康筛查；对检测呈阳性人员及时隔离，并立即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

初筛阳性报告

确认结果

报告

初筛阳性

下达指令

市物防专班

非本地企业报告

区物防专班

本地企业

尚有涉事产品库存的应就地封存

附件2

外地通报阳性应急处置流程图

区疾控中心

接协查或通报：某批次进口冷链食品或外包装检测新冠病毒阳性（以防控办为主信息渠道，其他来源不做应急响应）

信息评估：风险等级评估，确定响应级别

调查核实：浙冷链查询、电话追踪，确认所属区县

信息接收：某批次进口冷链食品或外包装检测新冠病毒阳性

启动响应：通知区县物防专班

启动响应：组织现场核查冷链食品数量位置状态、索证索票等

应急处置：组织联合进驻现场

区市场局

物品取样

上下追溯

排查运输车辆、人员、上下级经销商、消费者等

物品检测

环境检测

人员检测

环境取样

人员取样

封存物品

封闭场所

排查人员

食品无害化处理，环境设施消毒

阳性

解除封存物品、封闭场所，人员放行

阴性

按疫情防控规定处置

上报防控办

市物防专班

区县物防专班

阳性

区县物防专班

上报市物防专

班

解除物防应急响应

评估调整

跨区县信息上报市物防专班

（经上级疾控中心复核）

市防

控办